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72/08-09(03)號文件

檔 號：CB2/BC/4/08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並綜述委員和團體代表就相關立法建議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

背景

2. 《村代表選舉條例》(下稱"該條例")(第576章)在2003年2月制定成為法例，旨在確保終審法院於2000年12月22日作出裁決後，村代表的選舉會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及《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的規定，並保存行之已久的村代表制度。

3. 該條例的重點如下 ——

- (a) 在1999年時新界區內設有村代表制度的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現有鄉村¹均進行村代表選舉；
- (b) 村代表分為兩類，即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出的原居民代表，以及現有鄉村選出的居民代表；
- (c) 在1999年時每條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人數(即1至5名不等)會予以維持，而每條現有鄉村會有居民代表一名；及

¹ 原居鄉村指在1898年已存在的鄉村。這些鄉村載列於該條例附表2。共有代表鄉村指由多於一條原居鄉村組成的鄉村，其原居民共同選出原居民代表。這些鄉村載列於該條例附表3。現有鄉村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現有鄉村亦可以是原居鄉村。

- (d) 原居民代表主要負責就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事務反映意見，以及處理一切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而居民代表的主要職能則是代表現有鄉村的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

4. 自該條例制定以來，當局已分別於2003年及2007年舉行了兩屆鄉村一般選舉。在2007-2008年度施政綱領中，政府承諾會根據首兩屆選舉所得經驗，檢討和改善鄉村選舉的安排，並為2011年的下屆鄉村一般選舉作準備。

修訂條例草案

5. 修訂條例草案在2009年5月15日刊登憲報，並於2009年5月27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旨在——

- (a) 修訂該條例，為村代表選舉目的而將"犁壁山"及"元朗舊墟"納入相關附表內；
- (b) 對若干鄉村的村名作出輕微修訂；
- (c) 延長提出及處理申索個案和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時限；及
- (d) 提高關於投票站秩序及投票保密的罪行的最高刑罰。

委員和團體代表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與政府當局的會商

6. 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1月14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立法建議的內容。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載述於下文各段。

列入原居鄉村的一般原則

7. 部分委員關注到，原居鄉村須在1999年時已設有村代表制度才符合資格列入該條例的附表，但如有原居鄉村在1999年之前已設有村代表制度，但制度在1999年未有運作，則此項規定或會把該等原居鄉村拒諸門外。一名委員建議應修訂該條例，容許民政事務局局長有更大彈性對附表作出所需修改。

8. 政府當局解釋，某原居鄉村必須符合兩項準則，才會被加入相關附表，即有關鄉村應在1898年已存在，而且在1999年時已設有村代表制度。當局在制訂該等準則時，已廣泛徵詢鄉郊社區的意見，包括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又表示，如把1999年前設有村代表制度的鄉村列入相關附表，便很可能出現證據是否可信的問題，尤其是聲稱該村在1999年前的數十年曾有村代表的聲明。而任何對該條例作出重大修改的建議，亦須經過廣泛的公眾諮詢和審慎商議。

監察選民登記中作出虛假聲明的情況

9. 一名委員認為，為監察在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中作出虛假聲明的情況而設的機制，未能發揮有效作用，因為該機制主要依靠市民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的反對²，而除非作出虛假聲明的一方有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否則不會受到任何刑罰。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安排與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中的做法相若。在該等選舉中，選民登記是以"誠信"制度的方式運作。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任何人若明知他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或已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犯罪。

居民代表選舉的居住年期規定

11. 部分委員認為，要核實某人是否符合參與居民代表選舉的居住年期規定會有困難。一名委員則認為，該項規定違反《基本法》，而就虛假聲明作出的投訴應在選舉之前處理，不應留待選舉之後才處理。

12.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規定是要防範種票這種舞弊行為，法例亦已賦權選舉登記主任可向相關主管當局索取資料，以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某人若受到質疑，便須證明在登記前規定所需的期間內，他一直以位於有關鄉村內的居所為其主要居住地方。

提出／處理申索、反對及覆核個案的時限

13. 一名委員建議，應讓審裁官有28天時間就接獲有關選民登記的申索或反對個案作出判定，而非政府當局所建議的14天。另一名委員認為，對審裁官所作判定提出覆核申請的時限，應再進

² 任何人如認為某已登記人士根本不具備登記資格，可就該登記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通知書以提出反對。

一步延長至多於政府當局所建議的4天，讓有關人士有更多時間徵詢法律意見。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進一步延長審裁官就申索或反對個案作出判定的時限，會使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的時間安排需要推前，以致與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的選民登記日期過於接近，可能會令市民有所混淆，故應避免這種情況。至於把對審裁官所作判定提出覆核申請的時限延長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所提出的4天限期應已足夠。

村代表選舉的進行

15.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以跨區形式調派投票站工作人員，以確保工作人員在監察投票過程中公正無私，並應加強宣傳選民在日後的村代表選舉中享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這項權利。

16. 政府當局表示，投票站工作人員須遵守規管投票站行為的相關法例規定。任何人如發現投票站內有不妥當之處，可向駐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廉政公署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投訴。政府當局承諾會加強日後村代表選舉的宣傳運動。

與團體代表的會商

17.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1月9日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討論把原居鄉村列入該條例附表的事宜，特別是關於將元朗舊墟和長洲納入附表內的要求。委員的意見和政府當局的回應，以及有關要求的最新發展，扼要載述於下文各段。

元朗舊墟

18. 自該條例於2003年實施以來，元朗舊墟居民曾一再要求政府當局把元朗舊墟納入該條例附表內。據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元朗舊墟在1898年已經存在，但該區為墟市而非鄉村。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也拒絕讓元朗舊墟加入作為原居鄉村。此外，元朗舊墟居民未能證明他們在1999年時已有任何形式的村代表制度。因此，當局在2002年草擬該條例期間未有把元朗舊墟納入附表內。

19. 在2009年1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元朗舊墟居民提出新證據，試圖證明該處在日佔時期(即遠早於1999年之前)曾設有村代表。委員認為，由於元朗舊墟在1898年已經存在，並有證據顯示該處在1999年之前設有村代表制度，元朗舊墟應獲納入該條例附表內。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把元朗舊墟納入相關附表。經詳細考慮元朗舊墟居民提出的證據和事務委員會及鄉議局的意見後，政

府當局在2009年5月12日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把元朗舊墟納入該條例的涵蓋範圍。

20. 就元朗舊墟的情況，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在2009年3月31日致函事務委員會，重申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反對把元朗舊墟加入作為原居鄉村。一群元朗舊墟居民亦於2009年5月21日致函事務委員會，就把元朗舊墟納入相關附表的建議提出反對。該等居民認為元朗舊墟並非原居鄉村，有關建議亦不符合大部分元朗舊墟居民的意願。

長洲

21. 在2009年1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長洲居民質疑長洲鄉事委員會的選舉的合法性，並認為長洲鄉事委員會應予廢除，因為其成員並非村代表而是街坊代表。該名居民在2009年4月及5月再次致函事務委員會，聲稱政府在1899年7月15日刊登的憲報紀錄已能證明長洲具有鄉村的法律地位，故此應獲列入該條例的附表。該項意見與長洲鄉事委員會的意見相反，而長洲鄉事委員會曾致函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政府當局不把長洲納入該條例附表的立場，以及有關長洲鄉事委員會的選舉事務應維持現狀。

22. 政府當局在2009年5月6日告知事務委員會，由鄉議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共同成立的鄉郊選舉工作小組曾於2007年11月檢討長洲的情況。該工作小組認為，由於長洲為一墟鎮，從來沒有任何村代表，故應維持現狀。政府當局又表示，該名長洲居民提出的新證據與村代表選舉無關。

相關文件

23.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5日

J:\cb2\BC\TEAM2\BC\BC(2008-2009)\bc54-VR(090608)\softcopy\bc540608cb2-1772-3-c(background brief).doc

相關文件一覽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14日 的會議	政府當局就2009年《村代表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提供的文件	CB(2)239/08-09(01)
	立法會秘書處就村代表選舉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239/08-09(02)
	會議紀要	CB(2)469/08-09
	政府當局就有關元朗舊墟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CB(2)391/08-09(01)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9日 的會議	長洲居民郭卓堅先生的意見書	CB(2)580/08-09(02)
	元朗舊墟居民譚泰明先生及關昌英先生的意見書	CB(2)580/08-09(03)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意見書	CB(2)603/08-09(01)
	長洲鄉事委員會的意見書	CB(2)621/08-09(01)
	會議紀要	CB(2)1088/08-09
元朗舊墟及長洲 兩地居民進一步 提交的意見書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2009年3月31日的來函，當中澄清該鄉事委員會從未有接納元朗舊墟加入為會員	CB(2)1369/08-09(01)
	長洲居民郭卓堅先生於2009年4月23日就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的事宜的來函	CB(2)1506/08-09(01)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就修訂條例草案的事宜於2009年5月6日向郭卓堅先生作出的回覆	CB(2)1506/08-09(02)
	政府當局就與元朗舊墟及提出／處理申索、反對及覆核個案的時限有關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CB(2)1576/08-09(01)
	郭卓堅先生分別於2009年5月9日及21日發出的函件，當中重申長洲實為鄉村，因而應獲列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相關附表內	CB(2)1677/08-09(01)及(02)
	一群元朗舊墟居民就反對把元朗舊墟納為原居鄉村而向立法會主席提交的意見書	CB(2)1677/08-09(03)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在2009年5月27日致郭卓堅先生的函件	CB(2)1744/08-09(01)
---	有關《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5日

J:\cb2\BC\TEAM2\BC\BC(2008-2009)\bc54-VR\090608\softcopy\bc540608cb2-1772-3-c(background brief).doc